

2014年5月13日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亚洲战略计划组
常务理事 别所 弘和

对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敬启者：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是于1938年在日本成立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民间团体，会员为约900家日本主要企业，曾就世界知识产权制度及其运用的改善向有关部门提出过意见，此次对题述的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详细研究和探讨。

并且，如附件所示，将我方的意见进行了整理和归纳，敬请探讨。

另外，我方很愿意就此次提出意见的背景、理由等进行说明，如有需要请联系我方。

此致

敬礼

垂询地址：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事务局长 西尾 信彦

TEL：81-3-5205-3433

FAX：81-3-5205-3391

Email：nishio@jipa.or.jp

附件

1. 征求意见稿第二条 关于驰名商标的定义

征求意见稿第二条中，将驰名商标定义为“在中国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希望将该定义修改为“为中国的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

当今社会互联网发达、海外交流盛行，中国相关公众在国外知晓著名的商标并通过互联网交易购入标有该商标的商品是很容易的。例如，这样的著名商标被真正的权利人以外的其他人用于商品等的话，结果将会造成“在中国也已经开始销售该外国著名商标的商品了”这样的误认混淆，由此遭受直接损失的首当其冲就是中国的消费者。例如，如果商品质量差，那么可能会涉及到健康问题等。

为了保护因信赖商标而购买的消费者，也应该使驰名商标的对象不仅限于在中国被熟知的商标，还应包括在国外被熟知的商标。

2. 征求意见稿第十条 关于证据材料

现行规定的第三条第一款（四）中，作为商标为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还规定了“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驰名认定材料”。另一方面，该规定所对应的征求意见稿第十条中删除了这一记载。

我们认为在中国以外的驰名认定也应该作为在中国的驰名认定材料而被采用，因此希望保留与现行规定的第三条第一款（四）等同的记载。

3. 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 关于立案的报告期限

现行规定的第六条中设定了“自受理当事人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而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中规定“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案件请示、案件材料副本一并报送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然而，有时到立案为止需要很长的时间，在此期间将不能制止侵权行为。

因此希望不是“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而是修改为“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请求文件、证据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

4. 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第十二条末尾处规定了“经审查符合规定的，报送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向当事人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第十三条末尾处规定了“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将有关材料退回原立案机关，由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第十五条末尾处规定了“商标局及时向有关的报送案件请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认定批复”。然而，这些规定从整体来看，进行处理的主体是不明确的，这使驰名认定程序非常难懂。

希望例如下述这样进行修改：

在第十二条中增加“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向申请人通知审查结果”的规定；

在第十三条中规定“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将有关材料退回原立案机关，由原立案机关依据有关规定向申请人通知审查结果”，在此基础上增加“经审查符合规定的，通过原立案机关向申请人通知审查结果”的规定；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商标局及时向有关的报送案件请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认定批复，收到该认定批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向申请人转达是否符合驰名认定的决定”。

此外，如果本规定本意所指的审理程序与我们的上述理解有出入的话，也可以不像上述那样进行修改，而具体地规定成能够明确地理解所意图的程序、特别是进行处理的主体即可。

5. 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

希望在第十五条的开头部分增加“与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有关的”的记载，即修改为“对于与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有关的商标异议案件、不予注册复审案件和宣告注册商标无效案件”。

修改后的商标法中已经规定了异议申请、复审请求以及无效宣告案件的审查期限，如果要在这一条规定的话，加入“与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有关”的案件这一限定会使规定更明确。

6. 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

希望将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中的“及时”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受理报送的报告材料之日起十五日以内进行”，以明确揭露商标违法案件的申请驰名商标认定的回答期限。